

好政策是如何走样的？

——吉林省镇赉县农机局垄断“汽车下乡”的调查

国务院和吉林省政府出台的“汽车下乡”政策，刺激了吉林农民的购车欲望。然而吉林省镇赉县农机局在执行过程中，“不把钱交给农机局，就拿不到购车协议，购车享受不到政府补贴”。大量农民反映，一纸“购车协议”卡住了他们的自由购买权。

据调查，有关“汽车下乡”的补贴政策由吉林省农委牵头，各级农机部门具体落实。购车的农民，经所在村、乡、县农机部门筛选和公示来确定购买资格，由县农机局出具四联单（购车协议），农民可自由选择一汽佳宝设在吉林省内 11 家指定销售点。然而，这些规定却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变了味、走了样。

“购车协议”卡住农民的自由购买权

为推进“汽车下乡”，今年 1 月，吉林省政府出台补贴政策，从财政拿出 1 亿元专项资金，对购买一汽佳宝车的农民，每台补贴 4000 元至 7000 元补贴。根据吉林省农委补贴分配的规定，地处吉林西北角的镇赉县享受的补贴资金为 200 万元。以单车补贴 5000 元计算，约有 400 辆车可享受优惠。由于目前正是春耕时节，又到了农用微型车销售旺季，加上优惠幅度较大，农民购车愿望十分强烈。

吉林省出台的《一汽集团有关产品补贴实施方案》规定，要“充分尊重农民自主购车的原则”；“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与购车用户签订补贴协议，购车用户到指定的供应商交购车差价款购车”。这种“现钱”补贴政策受到农民欢迎。

镇赉县嘎什根乡农民何晶经营一家农资店，他打算购买一台一汽佳宝面包车，给农民送化肥用。听说购车可享受政府补贴后，他立即跟一汽佳宝白城经销商取得联系，对方告诉他，经过公示享受补贴资格，从县农机局开来购车协议后即可差价购车。

“前几天县农机局给我打电话了，说我已获得补贴资格，但必须先把钱交到农机局，之后他们统一到长春提车。”何晶很不理解：从镇赉县开车到白城市只要半小时，而到长春市要四个半小时以上。为何要舍近求远？他告诉记者，自己现在正急用车，而县农机局工作人员说，等钱收齐了统一购买，具体什么时间不能确定。

据镇赉县部分农民反映，就近买车方便售后服务，因此不想通过县农机局到外地“统一代买”。

3 月 13 日，记者在镇赉县农机局内遇到前来开购车协议未果的黑泡乡林场农民高海龙。他说：“现在我们有钱，上面有政策，想买车，却被协议卡住了。我要是不在当地买车，今后如果出现问题，找当地经销商的话，人家还能愿意管吗？”

调查发现，镇赉县农机局除要求农民交纳购车款外，还要同时交纳交强险和车船使用税。根据规定，一汽佳宝八座位车交强险为 1100 元，车船使用税 250 元，而农机局要求农民共计支付 1600 元。“我们问工作人员为什么收这么多，他们说局里要求的，自己不清楚。”农民何晶说。

镇赉县有 200 多农民打算购买“补贴车”。可一纸协议会使他们享受惠农政策如此艰难。

为方便售后服务，一汽佳宝公司建议农民就近购买。在白城市，一汽佳宝设置了一家指定销售点。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由于镇赉县距离白城市较近，因此农民都愿意到这家经销点去提车。

3 月 14 日，记者联系到一汽佳宝白城市唯一代理商高宝友。他介绍说，2 月 5 日，他跟一汽吉林销售公司两位负责人专程去了一次镇赉县农机局。局长周万喜告诉他说，县农机局将统一向农民收款，否则不给开购车协议。“我当时跟他说，政策允许

农民自主购车，自由选择经销商。而周局长说，这个规定没用，宪法还有改的时候呢，这些我们知道怎么做。”

农机局长：我联系的经销商售后服务好

13 日下午，记者见到镇赉县农机局局长周万喜。听说记者的来意后，周万喜很生气。记者当场把几位开具购车协议未果的农民一同叫来。于是有了下面的对话。

农民：我们已经有补贴资格了，但不想在你这买车，自己联系了白城的销售处。

周万喜：我们不跟白城合作，我们给你们到长春去提车。

农民：为什么不能让我们自己提车？

周万喜：我们不相信白城的经销商。现在已经联系好了长春的汽车销售公司，他们的售后服务好。

农民：我们都跟白城的一汽佳宝销售处谈好了，拿到购车协议就能享受补贴。

周万喜：你们不把钱交给我，就不能给开购车协议。你们自己联系，售后服务根本没有保证。今后车出问题了，找我怎么办！

周万喜一再表示，自己是为农民着想。此外他向记者表示，先收钱是怕“补贴款超标”。“如果补贴款超额的话，县里可拿不出钱去补贴。”周万喜说。对此，一汽佳宝吉林办事处销售经理刘辉告诉记者，县农机局在为农民开具购车协议时，需要填写汽车价格和优惠数额。因此他们只需根据记录，优惠部分满 200 万元就停止发放协议，跟收不收钱毫无关系。

记者：根据省里的补贴实施方案，应该尊重农民自主购车的原则，农民可以自由选择指定经销商。

周万喜：我们只是过路财神，一分钱都不会多收。之前的农机补贴我们也是这么做的，结果农民都很满意。

坐在一旁的副局长徐晓民对记者说：“你对政策根本不懂，省政府规定的，要把钱先交给农机局，由农机部门组织农民统一购买。没有说让农民自主去买车，必须把钱交给农机局。”当记者要求看相关文件时，他拿出了一堆文件，但都与此事无关。

最后，农民坚持要求开购车协议，周万喜骂了一句脏话后离开。

镇赉县嘎什根乡丹麦村农民李辉告诉记者，由于着急买车，他已主动找到白城市的一汽佳宝经销商，把车提回来了。“我当时告诉经销商，自己享有补贴资格，现在先交全款提车。而经销商也答应我，只要开来购车协议就可以返补贴款。”老李说，“县农机局非说我先买车是被经销商给骗了。是我主动买的车，车型是我自己选的，经销商也给开收据了，价格还是固定的，有什么可被欺骗的？农机局就是找借口，想从中得好处。”

“强行代购”行为仍在继续

一汽佳宝吉林办事处销售经理刘辉告诉记者，按照规定，禁止农机部门组织集体跨市购车，“我们已经通知各经销商，发现违规销售，一台车罚款 1000 元。”

“吉林省内的通化、延边、白城等地也出现了这种情况。”刘辉告诉记者，他们接到一些农民反映，如果不给农机部门好处就报不上名，拿不到补贴。随后，记者把掌握的情况与吉林省农委农机处处长兼省农机局局长成洪沟通后，他表示，他们已经了解到部分地方农机部门出现擅自组织农民买车，根据规定，这种做法原则上是不允许的。

3 月 17 日，成洪告诉记者，省农委已派检查组到镇赉县调查，发现确实存在农机局组织农民购买汽车的事。“我们已经对镇赉县农机局长进行教育，要求他们停止代购行为。”他说。

3 月 19 日，镇赉县仍有十几个



农民打电话给记者，反映县农机局工作人员仍执行“代购”政策。当日一大早，镇赉县英华乡畜牧场农民从宪波来到县农机局开购车协议，工作人员告诉他周局长要求，购车农民仍需要现场交钱，之后由农机局统一购买，否则不能享受补贴。

“我给周局长打电话，可是他手机始终关机。到他办公室，人也不在。”从宪波说。农民马武也是 19 日一大早来到农机局的。他已经从信用社把钱贷好了，就等着买车。“我为了这件事，已经跑了五趟农机局了，仍然没有拿到协议。实在不行，我就让亲戚从别的县报名购买吧。”

20 日，黑泡乡林场农民杜立超告诉记者，他们找到农机局工作人员，对方表示现在已经停止办理购车协议。“他们对我说，你们不是找媒体曝光我们吗？现在都不给办了。”当日下午他在农机局办公现场看到，部分农民无奈只好把购车款交了。杜立超说，“他们仍在收钱，根本没就停止。”随后记者试图联系周局长周万喜，但他手机处于关机状态，办公室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据新华社电

造假何以通过认定

——漂流岛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背后

万元，同时认定“漂流岛 PIAOLIUDAO”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抚州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时，被告梁爱华没有出庭应诉，未作书面答辩，法院对漂流岛公司提供的证据予以认定。

2006 年 9 月 12 日，抚州市中级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称：“漂流岛 PIAOLIUDAO”注册商标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已被相关公众所认知，符合我国商标法，依法认定“漂流岛 PIAOLIUDAO”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据了解，漂流岛于 2006 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后，其在 2007 年的营业额达到 2000 多万元，翻了近一倍。

起诉材料造假，顺利通过认定

调查发现，漂流岛公司向抚州市中级法院提供的证据材料系假造。

漂流岛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许长兴后来向记者出示了漂流岛公司 2003 年至 2006 年注册商标及广告费支出单据，两项费用合计不足 200 万元。

该公司当初向法院提供的材料说，为了扩大品牌知名度，公司投入 1330 万元巨资进行广告宣传，先后在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发布电视广告，并在多家知名报刊及其他平面媒体刊登大量广告。

该公司称，2003 年产值 1.9 亿元，

销售收入 1.85 亿元；2004 年产值 2.6 亿元，销售收入 2.56 亿元；2005 年产值 3.18 亿元，销售收入 3.14 亿元。如今许长兴承认，2003 年至 2005 年，该公司年销售额最高只有 2000 多万元。

该公司起诉材料称，2003 年缴纳地税费 204 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334 万元；2004 年缴纳地税费 233 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526 万元；2005 年缴纳地税费 326 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590 万元。

然而，石狮市国税局和地税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证实，税务机关没有向漂流岛公司出具过缴税证明，该公司向法院提交的 6 份年度缴税证明系伪造。实际上，2003 年至 2006 年，漂流岛公司缴纳地税费、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超过 20 万元。

石狮市国税局征管科科长林凤添说：“缴税证明上的公章也是伪造的，尺寸比真实公章要小，图案也不尽吻合。”

针对虚假的证据材料，抚州市中级法院却认为，本院经审理核实，该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符合证据的要求，应予以认定。

石狮市国税局和地税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抚州市中级法院在庭审过程中没有到税务机关核查过缴税证明真伪。

福建省一名法官告诉记者，根据我国《商标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

法院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如产值、销售额、纳税金额等。

记者近日从抚州市中级法院了解到，抚州市法院纪检部门对漂流岛商标案进行了调查。经审判委员会研究认为，该案的事实认定可能存在问题，已启动了再审程序。

“中国驰名商标”有多大含金量

所谓的中国驰名商标，是指经过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商标。根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中国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它既有一般商标的区别作用，又有很强的竞争力，知名度高，影响范围广，已经被消费者、经营者所熟知和信赖，具有相关的商业价值。

在现代社会，消费者对商品的需求已不仅仅注重质量、外观等，而且讲究品位、时尚等因素，因此驰名商标本身蕴藏着巨大的无形资产，是企业不可或缺的宝贵财富。

目前，通过行政认定和司法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已达上千个，中国驰名商标受到地方政府、企业、公众的普

遍追捧，其光环背后形成庞大商业利益，具体表现为：

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出台措施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予以重奖，并在融资、退税、工商等方面给予优惠。广东、四川、湖北等多个省份都有重奖驰名商标政策。

以漂流岛公司所在的泉州市为例，市政府 2000 年出台规定：凡获得全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由市政财政一次性发给奖金 100 万元；下级开发区、县、乡镇政府为鼓励当地企业争创名牌，也对获得全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予以相应重奖。

2008 年，福建省工商局出台了规定，支持企业以驰名商标专用权、著名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以动产质押贷款；企业以驰名商标专用权、著名商标专用权作为非货币出资，可以按不超过注册资本 70% 的比例予以核准登记；支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品牌企业、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业企业设立集团；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企业提出企业年检免审申请的，还将享受年检手续简化，在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优先认定为年检免审企业。

从法律上看，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可以获得扩大保护。厦门勤贤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凌说，获得驰名商标认定后，他人抢注、复制、模仿该驰名商标，以该驰名商标登记为企业名称或商号、注册域名等行为都将被认定为侵权，权利人可以请求对方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此外，根据我国加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获得认定的驰名商标，不仅在中国拥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保护，在其他 170 多个巴黎公约签署国也同时受到法律保护。

据新华社电

1500 万元的年销售额被夸大 2.5 亿元，伪造税务机关公章制作虚假缴税证明、缴税金额“虚增”约 2000 万元，声称的“1330 万元的广告费投入”实际上只有 200 万元……福建省石狮市一家小型服装企业通过材料造假，轻易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司法认定，这起商标造假案最近露出了马脚。从而引起了业内人士对“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种种猜测。

因一起官司获得“中国驰名商标”

2006 年 6 月，江西省抚州市的梁爱华卷入一场商标侵权纠纷官司。石狮市漂流岛服饰有限公司向抚州市中级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称，2006 年初，梁爱华在抚州市成立“抚州漂流岛服饰店”，销售假冒的“漂流岛”休闲裤。

同年 6 月 8 日，抚州市临川区工商局以涉嫌假冒商标对梁爱华的店铺进行检查，当场查获了 25 条假冒“漂流岛”商标的休闲裤。经鉴定，这些货物系假货。

漂流岛公司向向法院提供的 5 组证据中提出，多年来，公司积极培育“漂流岛 PIAOLIUDAO”这一品牌，成立了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树立以“品牌为先导、品质为依托”的经营理念，每年投入数百万元巨资进行广告宣传，2003 年至 2005 年，用于品牌宣传的广告费用达 1330 万元。

漂流岛公司向法院提供了近年来的销售额及纳税金额证据，根据这些证据，2003 年至 2005 年，公司缴税金额 2000 多万元，年产值平均在 2.5 亿元左右，在同行业中排名前 10 位。

漂流岛公司在诉讼中提出，梁爱华的行为侵害了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破坏了公司的品牌形象。请求法院判令其停止商标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1